

证券代码：873895

证券简称：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贺志刚及其关联方（如需）无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且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其薪酬发放标准并按时发放薪酬。从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看，公司目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综上，我们对《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小娟、季增高

2025 年 4 月 22 日